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但兼 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 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前 述兼職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 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 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 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 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第四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 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 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 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 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 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 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 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

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 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 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不含寒暑假)。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兼職(課)申請書(如附表一),經相關單位審查及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 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 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 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 第七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 情形者,得免依前條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 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 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 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第八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 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 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
 -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
 -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
 -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者。
- 第十一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 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其支給個數 及支給上限依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開支給表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 三、本校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其工作人員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

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 員具領。

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 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 機制,其實際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 則;其契約及收取辦法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收取學 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 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 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 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 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 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兼 課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 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 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 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

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2年6月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2年6月17日校長核准,112年6月2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條 文 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 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

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則訂定之。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四條、 「國立各級學校兼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職處理辦法」及「公 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師兼職處理原則 訂 定本辦法。

說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機關 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 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 事業、兼職範圍依國立各級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 投資營利事業。但依國立各 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 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則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 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 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 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 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 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 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 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 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 前述兼職書面辭職,於三個 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 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 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

(構)、學校、法人、事業或 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 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 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條及 第五條規定。

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 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 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 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 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 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 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 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 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 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 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 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 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

- 一、依據國立各級學 校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兼職處 理辦法第二條 規定,修正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 法源依據。
- 二、依據國立各級學 校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兼職處 理辦法第四條 及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第 三點修正明定 教師經營商業 之限制及教師 到職前經營商 業之緩衝機制。

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 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 領報酬。 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 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 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 公司董事,經本校同 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 之股份。

本條未修改。

- 第四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 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 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 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 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 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u>、公立</u> 學校<u>、公法人、公營事</u> 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 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 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持有其股份者。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

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 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 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 事業。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 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 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 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 出版組織。
- 五、新創<u>之</u>生技<u>醫</u>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 辦法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 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 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 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二人。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 辨法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

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 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 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 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 辦法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 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 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 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 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 法所定企業、機構、團 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 職機關(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 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 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 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 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 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 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 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u>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u> 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 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 職務,有損害我國國 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兼任董事、監察 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 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 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

- 第五條 <u>未兼行政職務</u>教師至 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 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 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 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 兼任下列職務:
 - 一、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 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 職務,有損害我國國 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 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 因從事或參與社會 為性質之事務而相 益性質之事務而相關 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 事宜者,不在此限。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及外國公司兼 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 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 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 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 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券、 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議規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為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不適用此款。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 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 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 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 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 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券、 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 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 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 持有股份。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外國公司兼任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 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 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 訊。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之,以 所機關(構)研究計畫之,以 東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孫子詩畫職務為限 大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時 大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 無 、以兼任臨時性需 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出版組織兼職,以兼 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 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u>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u>第四條第一項第五</u>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被例及共相關宏观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 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 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 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 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 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 務之職務。
- (二)<u>為</u>新創公司主要研發 技術<u>提供</u>者,得<u>為該</u>公 司董事。

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 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 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 務: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 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 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 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 公司董事。

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 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不適用第十一條規定。

 前條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

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 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時,<u>教師</u>得比照前開規定辦 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 師應通知本校。

- 第七條 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 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條 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 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法 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 予保密者。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

- 第七條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 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 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條 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 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 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 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 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 (構)、學校、行政法 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 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 校、行政法人或非以 利為目的之事業決 體之邀請,兼任非決 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支領 支領 支領 支通費 費, 員無其他對價 體。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

性之工作。 性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 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 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 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責人。 第八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第八條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 教師之兼職每年定 專任教師兼職處理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 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 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 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原則第十四點規定 新增曾任或現任國 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家代表隊運動選手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 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之公立學校專任教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 師接受商業代言之 範圍、限制、程序等 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 相關事項。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形 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 懲處禁賽或停止補 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 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 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 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 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 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 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 言,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 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 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

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

其他公開活動。

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 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

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 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之虛。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 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 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 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之虛。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 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之虞。

兼職處理辦法第十 二條及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第十一點規 定修正學校應不予 核准或於兼職期間 廢止其核准之事 項。並明定教師之兼 職每年定期進行評 估檢討,作為是否同 意教師繼續兼職之 依據。

- 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 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 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 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 間至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 內者。
 -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 (含減授時數)。
 -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 者。
 -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 者。

- 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 本條未修正。 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 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 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 至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 內者。
 -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 (含減授時數)。
 -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 者。
 -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 者。

- 第十一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 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 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 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 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
-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職務若以 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於 上班時間之兼職、兼課時 兼職處理辦法第十 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八小 時。

依據國立各級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四條及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第十五點規 定,明定教師得於下 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 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 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 學活動;如有第九條第一項 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 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 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 究計書(包含產學合作及政 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 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 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 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 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 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 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 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 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 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支給表 | 辦理,但其支 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依 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 開支給表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 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 付後函知本校。
- 三、本校接受委託之研究計 畫,其工作人員所支給 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 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 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 | 所定義之講授 鐘點費、稿費、審查 費、出席費、監考費及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 本條未修正。 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 究計書(包含產學合作及政 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 補助計書,均應由學校具名 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 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 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 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 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 辨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 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 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支給表 | 辦理,但其支 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依 兼職個數領取,不受上 開支給表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 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 付後函知本校。
-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 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 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 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 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 | 所定義之講授 鐘點費、稿費、審查 費、出席費、監考費及

酌作文字修正。

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 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 領。 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 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 領。

-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二)至<u>第四條第一項第五</u> 款所定新創生技醫藥 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至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 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新創生技醫藥公司 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u>前項第一款</u> 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之獨 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非</u> 代表政府機關(構)或 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 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 司兼職。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 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 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 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 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 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 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 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 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 第十五條 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 期間,經借調機關 (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 之兼職後,應副知本 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 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 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 饋金。

- 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 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兼職處理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並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 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 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 饋金。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 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 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 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 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 處置: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解 聘、停聘、不續聘案作 業流程規定,予以解 聘、停聘、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 得申請教授休假研 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 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 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 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 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 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 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追 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 繳。
-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 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兼職應 本條未修正。 經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 實質審核,未經同意在校外 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 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 處置: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教 師 解 聘、停聘、不續聘案作 業流程規定,予以解 聘、停聘、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 得申請教授休假研 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 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 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 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 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 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 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 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 追繳。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 本條未修正。 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 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_____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校外兼職 (課)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單			姓名										
位			妊 石										
職			是否兼任本校	□是,職稱									
稱			行政主管	□否									
申請兼職、兼課1													
兼職	(課)機關名	/ \+ \dagger \tau \tau \\.											
稱		(請寫全銜)											
兼職	(課) 職務	□兼任教師 □委員 □顧問 □其他(請填)。											
兼職	(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課)時數	□非執行經常性業務 □於上班時間執行經常性業務小時/週											
		□非於上班時間兼課 □上班時間兼課時數小時/週											
兼職	費/出席費	□無□有											
申請	兼職、兼認	 果2											
兼職	兼職(課)機關名												
稱		(請寫全銜)											
兼職	(課) 職務	□兼任教師 □委員 □顧問 □其他(請填)。											
兼職	(課)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6 k	() -	□非執行經常性業務 □於上班時間執行經常性業務小時/週											
兼職	(課)時數	□非於上班時間兼課 □上班時間兼課時數小時/週											
兼職	費/出席費												
(現兼職中)已核准之校外兼職 □無 □有(請詳填)													
兼職機關名:		名稱	兼職	兼職期間	毎週兼								
		i)	職務	(年/月/日~年/月/日)	職時數	學術回饋金							
						□無							
				至		□有,每月元。							
					hrs/週	月,分 <u></u> 期。							
						□無							
				至		□有,每月元。							
					hrs/週	共月,分期。							
(現兼課中)已核准之校外兼課 □無 □有(請詳填如下表)													
兼課學校 (請寫全衡)			兼課課程	兼課期間		每週兼課時數							

				學年度第				hrs/週					
				學期				IIIS/ 珂					
				學年度第				hrs/週					
				學期				गाऽ/ यून					
本人兼職、兼課確無違反本校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教師簽名: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